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5 月 5 日，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堂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99 号，占地面积 1616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9204.4 平方米，设计年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嘉善）以登记号：告知承诺 2021001 号予以审理。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2 年 9 月 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2022 年 9 月 7 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污水处理站臭气废气治理措施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活性炭吸附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在 SDG 吸附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水喷淋处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目前实际少上一台 12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低氮燃烧器，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4 套热能回收+二级冷凝回收+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4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注液、化成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 SDG 预处理+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实验室废液、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正极废水处理污泥、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废 RO 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负极废水处理污泥和生化污泥委托广东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委托上海锦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由嘉兴川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外包嘉兴川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3-021-H，环境风险级别为重大，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已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17日、3月2~3日、4月27~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环评要求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正极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镍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钴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锂离子/锂电池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要求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1#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2#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3#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4#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注液、化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注液、化成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锂离子/锂电池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1#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2019]29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2#锅炉废气排放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2019]29 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和储罐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废电解液、沾染电解液抹布、实验室废液、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和废机油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正极废水处理污泥、废铝箔、废铜箔、废极片、废隔离膜、不良电芯、废电池、废 RO 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废 MBR 膜、负极废水处理污泥和生化污泥委托广东岭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委托上海锦镁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由嘉兴川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外包嘉兴川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908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5.95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595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0 吨/年，VOC_s排放量为 1.94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276 吨/年，符合废水排放量 348181 吨/年，化学需氧量 17.409 吨/年，氨氮 1.741 吨/年，粉尘 9.183 吨/年，VOC_s59.097 吨/年，二氧化硫 6.285t/a；氮氧化物 13.176 吨/年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水平衡分析，核实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5月5日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6Gwh 锂离子电池电芯和模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3.5.5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葛欣欣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2721198401100410	19915892036
专家	胡心远	浙江正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008050616	13967398844
专家	姚文江	嘉善县乐业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050305196904060030	15957356559
专家	王梅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5196712005418	13515706712
其他参会人员	王玲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211198506050104	13681741310
	李伟	兰钧新能源	工程师	121322199111162815	1785758305
	李林	FF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224198712092017	18367618321
	王博	浙江新嘉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02618	1595722440
	李斌	上海蓝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S11321198706061012	15821159962